

姓名		學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部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部	系科班級		身分證字號		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(新生申請後,須先報部審核,核可後才予以退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1. 撫卹令/函、撫卹金證書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(研究生免) 4. 須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 3/10 學費)		1. 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2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(研究生免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學雜費之全額)		1.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,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近三個月內),記事不得省略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.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,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近三個月內),記事不得省略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減免 60%學雜費)		1.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須有學生姓名)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近三個月內),記事不得省略。 ※不包括修讀推廣教育學分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		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近三個月內),記事不得省略。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 4. <b>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。(辦理退費需檢附)</b> 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或延畢者,不予減免。					
家庭年所得(含分離課稅所得)計算方式如下: 一、學生未婚者: (一)未成年: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(二)已成年:與其父母合計。 二、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 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		姓名	關係	年所得	姓名	關係	年所得
			本人			父	
			配偶			母	
		家庭所得合計: _____ 元					
親屬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				
*父親							
*母親							
配偶							

【\*：此為必填欄位，但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免填】

\*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重度身心障礙學生、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另享有學生平安保險費補助全額。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(如：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)，如有重複請領或提供不實證明文件、職業等資訊者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追繳回減免金額。

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\_\_\_\_\_ (簽名及蓋章) 申請學生 \_\_\_\_\_ (簽名及蓋章)

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學生聯絡電話：(住家) \_\_\_\_\_ (行動) \_\_\_\_\_

※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減免者應在每學期結束前送件辦理下個學期。
- 其他檢附文件：未請領教育補助證明書 其他 \_\_\_\_\_
- 減免退費者另需檢附：學生收據正本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

查核收件人員簽章：